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
11樓

聯絡人:楊庭侑 電話: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: cindy. yang@tcri. org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營建訓字第1140002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簡章1份(1140016P000123 1140002941 114D2002024-01.docx)

主旨:本院謹訂於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,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:

- 一、工程實務上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,甚者,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?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,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,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,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?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,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,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 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:謹訂於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假臺灣 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 辦。



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,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 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,請詳教育訓練網 (https://edu.tcri.org.tw) 。

正本:同受文者

正本·內又入石 副本:教育訓練組(含附件)電 2025/11 交 15:16



